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有關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之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於2011年8月24日，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採取以股代息並可就其部份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之方式派發予於2011年9月2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本公佈旨在向股東說明：(a)如何計算可獲派以股代息股份數目；(b)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詳情；(c)約於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寄發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之現金選擇表格；及(d)約於2011年10月19日(星期三)寄發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股票。

緒言

於2011年8月24日，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10港仙，中期股息將採取以股代息並可就其部份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代息股份」)之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派發予於2011年9月2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東」)。

代息股份之市值

用以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之市值已訂為每股4.914港元，相等於2011年9月15日(星期四)(股份除息後首個交易日)至2011年9月2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代息股份數目之計算

股東根據其於2011年9月21日所持本公司之股份在以股代息計劃下應收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應收之代息股份數目} = \text{選擇代息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10 \text{ 港元}}{4.914 \text{ 港元}}$$

將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將不獲享中期股息。每位股東所獲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撇除小數點後之零碎股數。而零碎代息股份則不會獲配發，惟其將被匯集並出售，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若干海外股東可能不允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彼等將收取之中期股息則全數為現金，現金選擇表格亦將不會寄予該等海外股東。有關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將於稍後刊發之通函(見下文)內披露。

通函及選擇表格之寄發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通函」)，連同有關之現金選擇表格，將約於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一併寄予各股東。若股東欲就其中期股息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應依照現金選擇表格上之提示填寫及簽署，並須於**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該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一般資料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依其所發行之代息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始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有關之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股票將約於2011年10月19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一切因郵誤而導致之損失概由收件人承擔，而代息股份將於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開始買賣。股東就中期股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代息股份將獲發給新股票一張。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2011年9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主席)、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先生、李成偉先生、梁伯韜先生、明程先生、Roy Kuan(管文浩)先生及何志傑先生(Roy Kuan(管文浩)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